●检察公益诉讼保障妇女权益系列报道

发现问题不报告,医疗机构成为放纵家暴的风险点

江苏宝应:推动构建涉家暴妇女权益保护"大联盟"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梅静 侯维白

大雪时节,寒潮如约而 至, 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检察 官再次来到曾遭受家暴的智障 妇女金某家中回访。简朴的农 家小屋里,衣着整洁的金某坐 在板凳上,脸上挂着笑。"现 在每个月能领到给困难残疾人 的补助,镇村干部对我们也很 照顾……"金某的母亲向检察

官介绍起这个家庭的近况。 此前,在一次与县妇联的 联合调研中,金某的遭遇引起 了宝应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关 注。发现智障妇女被家暴,医院 未履行法定的强制报告义务、 行政机关监管也不到位……对 此,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妇女权益保障的重 要论述精神, 充分发挥公益诉 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积 极履职,推动反家庭暴力法规 定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地,并联

见》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听证评议

动相关单位探索建立涉家暴妇 女权益保护"大联盟"。

一条线索引发的思考

2021年11月3日,宝应县 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共同开展 "消除对妇女家暴 维护妇女权 益"专项行动。该院公益诉讼部 门检察官与县妇联有关负责同 志先后走访县法院、公安局、司 法局、民政局等12个部门,查 阅全县近三年涉妇女家暴案 (事)件资料1000余份。

就是在此次调研中,金某的 情况引起了检察官的关注。2020 年6月24日,金某的亲属向县妇 联反映称,金某被丈夫殴打致 伤。医疗机构就诊证明显示:金 某全身多处瘀斑、肿胀,诊断病 情为"多发性击打伤"。

"我女儿小时候有一次因 高烧不退,智力受到了影响。结 婚后,女婿经常打我女儿,2020 年那次情况最严重,去了医院

今年2月18日,宝应县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对该院组织起

2021年11月9日,宝应县检察院和该县妇联就"消除对妇女暴

力 维护妇女权益"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

草的《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 维护妇女权益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

住院治疗,结果男方家不仅不 肯道歉,连医疗费都不肯出。我 们不得已去了妇联……"2021 年初,金某已和丈夫离婚并和 父母居住,面对前来调查的检 察官,金某母亲诉说着女儿的 不幸。检察官经走访金某就诊 的医院并调取就诊记录,发现 金某母亲的讲述属实,但是,公 安机关的报警记录中却没有任

2016年3月起施行的反家 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医疗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 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 关报案。但是,在诊治这位遭受 丈夫暴力殴打的残障妇女时, 医生及医院并未报警。

而这只是个例吗?

公益诉讼检察应时而为

在其后的调查中,检察官 发现,对于发现疑似遭受家庭 暴力的就诊情况,全县约87% 的医疗机构未落实强制报告制 度,尤其是乡镇医疗机构医护 人员,普遍不知道相关的法律 规定,接诊过程中遇到此类情 况也没有报警意识。对此,医疗 卫生机构主管部门未能发挥有 效监管作用,侵犯了被家暴妇 女的合法权益。

2021年12月,《江苏省反 家庭暴力条例》出台。该《条 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单 位不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 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 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 起公益诉讼。

由此,宝应县检察院于今 年3月1日向该县卫健委发出 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 涉案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作出 相应处理,组织开展专题教育 培训和考核检查;建立健全全 县医疗机构对被家暴妇女接诊 处置的强制报告工作制度;加 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协作配 合,完善联动保护工作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卫 健委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强制 报告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查, 对强制报告执行不力情况予以 通报并约谈相关人员;开展类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扬州国凤刺绣



让妇女远离家暴侵害,是 一个社会治理问题,需要各方 协同努力。公益诉讼检察具 理,这种打造妇女权益保障 "大联盟"的做法值得推广。

有推动协同共治,破解治理难

案研判,于3月18日出台《医疗 机构实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和 妇女遭受家暴案件强制报告制 度工作流程》,并对全县医护人 员进行专题培训;召开落实强 制报告制度圆桌会议,协同妇 联、公安、民政等部门,搭建线 索移送、信息共享、进度通报、 结果汇总的工作平台,覆盖全 县19家公立医疗机构、13家民 营医疗机构及责任单位。

从破解个案到实现类案治理

"每年受理来信来访近百 件,反映遭受家暴侵害的就占近 三分之一。被家暴的妇女在维 权时,首先想到的是妇联,但是 我们没有行政执法权,只能建 议当事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由 于缺乏协作机制,我们也很难 跟踪后续处置情况……"县妇 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心晨指出。

"2020年以来,县法院受理 的涉家暴离婚案件中,仅有不 到2%的妇女主动申请人身安 全保护令。"县法院立案庭庭长

"我们民政部门也从未接 到过被家暴妇女主动申请庇护 的请求,临时庇护场所长期处 于闲置状态。"县民政局婚姻登 记处主任赵学玲说

针对各职能部门在保护妇 女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宝应 县检察院认为,需要建立职能 衔接更加紧密、信息共享更加 顺畅、支持配合更加高效的妇 女权益保护"大联盟"。

今年2月27日,在县委政 法委的大力支持下,宝应县检 察院联合县监委、法院、公安 局、司法局、民政局、卫健委、妇 联等部门出合《关于在消除对 妇女家暴 维护妇女权益中加 强协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 有关部门形成线索预警、应急 处置、及时干预、综合调解、跟 踪回访等多元一体化治理机 制。3月4日,该机制被最高检 转发推广

金某成为这一机制的首位 受益者。继拿到3000元司法 救助金之后,她又在宝应县检 察院的帮助下,得到了民政部 门发放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针对残疾妇女因政策信息 渠道闭塞导致不能及时享受国 家、地方救助的问题, 县有关 部门也启动专项排查并及时整

日前,宝应县检察院在线 索移送共享中发现,一名妇女 被多次家暴,但公安干警出警 后仅口头调解,遂通过制发建 议函的方式,督促公安机关对 其丈夫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我们的目的就是通过发 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既找到 破解个案的钥匙,又推动对家 庭暴力问题的类案治理,努力 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每一个家庭 的隐蔽角落。"该院副检察长邱

英雄故居只剩残垣断壁

河南台前:公益诉讼为红色资源保护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魏自民) 12月12日,由河南省台 前县检察院提起的督促保护李玉安故居行政公益诉讼案,法院经审理 后当庭宣判,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1924年,李玉安同志出生于台前县吴坝镇吴坝村一个极其贫苦的 农民家庭,1997年逝世于黑龙江省巴彦县。16岁那年,为了生计,李玉 安和乡亲们一起结伴到东北当苦工。1946年,李玉安参加中国人民解 放军,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四平战役、辽西会战、平津战役、 渡江战役等,并屡立战功。1950年10月,李玉安听从祖国召唤加入中 国人民志愿军,参加抗美援朝作战。著名军旅作家魏巍的报告文学《谁 是最可爱的人》一文中的"活烈士"即是李玉安。台前县的李玉安故居 是一座普通的民宅小院,原为土坯房,有正房3间、配房1间,外有围 墙。2008年11月11日,台前县政府将李玉安故居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

2021年7月,台前县检察院发现李玉安故居年久失修,已经坍塌, 只剩残垣断壁,文物整体损毁严重。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有关规定,该院 于2021年9月7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其后,该院发现李玉安故居仍 未得到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该院 依法层报河南省检察院批复后,于今年10月27日向法院提起行政公

12月12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台前县检察院副检 察长陈令保、该院公益诉讼检察科科长杨金印出庭履职。经过一个 多小时的庭审,法院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当庭宣判属 地镇政府继续履行对李玉安故居的文物保护职责。镇政府当庭表 示,将按照判决继续履行保护李玉安故居的职责。

"红色资源是宝贵的精神财富,要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助力红色文物保护的具 体体现。下一步,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红色资 源保护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庭审结束后,旁听庭审的濮阳市人大代表

为拓展业务购买个人信息 亲兄弟一同获刑



为了推销茶叶,拓展公司业务,兄弟二人在网上购买了7万余条 公民个人信息。日前,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 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刘某兄弟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7000元;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刘某兄弟在厦门市同安区开了一家茶叶公司。2020年5月,公司 发展进入瓶颈期,刘某兄弟急于拓展公司业务,就想着从网络上求购 公民个人信息,挖掘更多潜在客户资源。

一开始,刘某兄弟通过QQ群先购买了一批网购平台用户的个人 信息(包含姓名、电话号码、收货地址、购买时间、购买物品等内容)进 行测试。测试后,二人发现,购买的信息真实可靠。随后,二人开始通 过社交软件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并根据信息打电话发展客户、推 销茶叶,由此一来,推销的成功率大大提升,公司的业务也不断攀升。 直到2021年4月案发,刘某兄弟累计向他人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共 计7万余条。

随后,刘某兄弟被警方抓获。侦查终结后,该案被侦查机关移送至

同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 过审查,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罪对刘某兄弟依法提起公诉。

柯瑾/文 姚雯/漫画



五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北京宣判首例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的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 吴之君)"生态保护红线是生 态环境安全的底线,5名被告人 使用禁用工具和禁用方法在特 定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非 法狩猎, 其危险性更高、破坏 力更大、社会影响更恶劣。"12 月10日,一起由北京市密云区 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 诉讼的非法狩猎案在法院开庭 审理, 密云区检察院检察长熊

正出庭履职。 该案获法院当庭判决,密 云区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均 得到法院支持,刘某甲等5人 被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 刑、拘役等刑罚,同时被要求 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 赔偿金,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 开赔礼道歉。5人当庭认罪悔 罪,并表示自愿承担惩罚性赔

据了解,该案中,被告人 刘某甲等4人曾多次相约实施 非法狩猎行为。今年4月,刘 某甲等4人又伙同刘某乙驾车

至密云区特定区域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内的树林, 使用弹弓、 弹弓枪、复合弓等禁用工具, 采用夜间照明行猎等禁用方 法,捕获多只野生动物,后在 返程途中被民警当场查获。经 查证,5人所捕野生动物均为国 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10月3日,该案被移送至密 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该案办 理过程中,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和 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多次召开 会议,对案情充分研讨,同时积 极引导公安机关根据行车记录 仪对刘某甲等人的非法狩猎点 位进行补充侦查,并调取特定区 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涉案点 位进行比对校核,对实际造成的 损害程度和严重后果进行深入 调查。此外,该院还多次与相关 单位深入研究惩罚性赔偿的适 用条件、损害程度等问题,统一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11月18日,密云区检察院 决定依法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刘某甲等5 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惩罚 性赔偿金,并在市级以上媒体 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审理后作 出上述判决。

记者了解到,该案系《中 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北 京市委《实施意见》出台后, 北京市首例对破坏生态环境资 源行为进行惩罚性赔偿的公益 诉讼案件。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